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個人佈道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1 佈道者的準備 | 彼前 3:15 |
| 162 面對無心接受主道者 | 太 22:1-14 |
| 163 面對尋求得救而不知救法的人 | 徒 16:30 |
| 164 面對願意得救但有難處者 | 可 10:17-22 |
| 165 面對冷淡退後的信徒 | 太 26:31-35; 路 22:31-62 |
| 166 佈道者應注意的幾件事 | 西 1:24-29 |

福音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7 甚麼叫作重生 | 約 3:3-5 |
| 168 不能進神的國 | 約 3:3-5 |
| 169 不至滅亡 | 約 3:16 |
| 170 向死亡誇勝 | 來 9:27; 林前 15:50-57 |
| 171 耶穌的住處 | 約 1:35-42 |

培靈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72 得的更豐盛 | 約 10:10; 瑪 3:7-15 |
| 173 凡事謝恩 | 帖前 5:12-22 |
| 174 我的心哪！你為何憂悶？ | 詩 42 篇; 太 11:28-29 |
| 175 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 | 徒 4:1-13, 22 |
| 176 誰的物就當歸誰 | 太 22:15-22 |

著者簡介

黃牧師彼得博士 (Rev. Peter Wongso)，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，後來悔改信主，於 1951 年蒙神恩待呼召，一生獻身傳道，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，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，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。

五十多年來，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，從事牧會，神學教育，開荒宣教，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。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，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。1950 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，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，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；著述等身，在宣教，釋經，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，譯作等，達八十餘種。

黃牧師退而不休，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，傳福音，栽培信徒，足跡遍及印尼，新加坡，馬來西亞，菲律賓，台灣，加拿大，美國，中國，澳洲，歐洲等地，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，訓練主的僕人。

本社簡介

金燈台出版社 (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) 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，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，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。活頁刊以“講解救道，造就靈命，探討聖工，實用研經”為宗旨，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，長執，神學生，教牧同工等；並附設“福音活頁”，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，傳揚基督救恩。

佈道者的準備

經文 ✕ 彼前3:15

一・佈道者的生命

1. 得救的人 (徒9:1-22)
2. 愛神的人 (約21:15-17)
3. 愛人的人 (林前9:16-23)
4. 讀經的人 (徒1:15-22)
5. 禱告的人 (徒1:14; 6:4)
6. 奉獻的人 (約21:19; 羅12:1-2)
7. 行道的人 (跟從主的人) (約21:19)

二・常作準備抓緊機會 (彼前3:15)

1. 境遇。如喪親，患病，患難。
2. 事情。天災意外，生命無常。
3. 談話。平安，喜樂，生命，戰爭等話題。
4. 工作。常作見證，凡事謝恩，歸榮與神。

三・談道前的準備

1. 充分的祈禱。求聖靈的引導。
2. 有各方面的常識，應付各等人的需要。
3. 對對象要有一定的認識，如教育程度，信仰背景，個人性格等。
4. 一些單張或福音小冊。

5. 一些展開對話的題目：

- a. 你是基督徒嗎？
- b. 你平安嗎？永遠的平安？
- c. 你有永生嗎？
- d. 你的朋友愛你嗎？有永遠的朋友嗎？
- e. 你的孩子平安嗎？
- f. 你活着的目的是甚麼？

結論：

佈道者在向人證道前，對自己的靈命和聖經基本真理要有充分的準備。在談道時要不住倚靠聖靈的幫助，讓聖靈指示當說的話。在佈道後，要繼續禱告，求聖靈不斷工作，直到聽道者完全接受耶穌為個人救主，為一生的主宰。



面對無心接受主道者

經文 ✕ 太22:1-14

一・世人無心接受主道的原因

1. 不認識自己的本相（罪人）。
2. 不知道罪的定義（神所要的）。
3. 不知道罪的結果（死亡）。
4. 不明白神的救恩（各人所逼切需要的）。
5. 不知道神的審判（公義）。
6. 貪戀今世，不知永生的福樂。

二・要幫助他們認識自己

1. 要幫助他們認識自己的本相（罪人）（羅3:23；賽53:6；羅1:18-32；羅2:17-29；3:9-20；耶17:9；詩51:5）。
2. 緊記要將罪人指為我你。我你都是罪人。

三・要幫助他們知道罪的定義（甚麼叫作罪）

1. 不愛神（太22:37）。是最大的罪。
2. 不承認上帝（羅1:20；太10:32；詩14:1）。
3. 不接受耶穌的救恩，不信祂是救主（約3:16,18）。
4. 知善不行（雅4:17），不義（約壹5:17）。
5. 不認罪（約壹1:8-10）。

四・要幫助他們知道罪的結局

1. 是死亡（羅6:23）。
2. 心中不平安（賽57:21; 48:22）。
3. 要受審判（來9:27; 啟20:11-15）。
4. 神的忿怒永在他身上（約3:36）。

五・要幫助他們明白神的救恩

1. 寶血才能除罪（來9:22）。
2. 耶穌的代死（彼前2:24）。
3. 神要萬人得救（彼後3:9; 提前2:4）。
4. 只有耶穌才能拯救（彼前1:18-19）。
5. 神將我們的罪歸在耶穌身上（賽53:6）。

六・要幫助他認識見證的事實

向他作自己的見證，也以聖經人物的見證如：保羅，哥尼流，尼哥底母等，說明好人也需要耶穌的拯救。

七・要幫助他們即刻接受主

不可再不關心，不可再遲延，要現在就接受主。

結論：

面對不關心救恩的人，要給他們知道需要救恩，而且是立刻要的。最後與他們一同禱告。



面對尋求得救而不知救法的人

經文 ✕ 徒16:30

一・對這等人的認識

1. 這等人可能很有思想—想到來生。
2. 這等人可能很有學問—不滿一般的所謂救法。
3. 這等人可能很精細—不滿一般粗枝大葉的說法。即簡易的救法。他們可能是科學家，哲學家。
4. 這等人對自己可能有清楚的認識——一個罪魁。
5. 這等人或許是個多憂多慮的人。

二・如何應對這等人

1. 使他們知道神的救法與人的想法是不同的（賽55:7-9）。
2. 使他們知道人要得救不是靠自己的救法，而是靠神（那位要救我們者）的救法（徒4:12）。
3. 要使他們很清楚神的救法是甚麼。
 - a. 神將我們的罪放在耶穌的身上（賽53:6；彼前2:24；林後5:4；加3:13）。
 - b. 神只要我們承認（相信）接受祂的這個救法是可靠的，信的人就得了（弗2:8-9；約1:12；可11:24）。
 - c. 神要我們求告祂的名（羅10:13）。就是承認我們的救法不行，不能自救（太14:30）。同時也是承認我們的罪（路18:13）。

結論：

我們自己要先對救恩十分熟悉，能隨問隨答，而且要非常簡要清楚，中肯而不離題：

1. 神以義的代替不義的，叫不義的成為義（彼前3:18）。
2. 相信這個救法，接受這個救法，承認自己不能自救，是罪人，主就必拯救（約6:37）。
3. 憑信進入基督裏面，就是得救的方法（可10:21）。
4. 主叫少年人跟祂，保羅對禁卒稱要信主等事蹟，皆可說明得救的方法。



面對願意得救但有難處者

經文  可10:17-22

一・自覺是個罪魁

可用經文：提前1:15; 路19:10; 羅5:6,8; 賽55:6-7; 彼前2:24; 詩51:17。

要點：主已代擔，主已替死。我們的罪已歸在基督身上。

二・自覺不能堅持到底

可用經文：約10:28-29; 提後1:12; 猶24; 賽41:10-13; 代下32:7-8; 羅14:4; 林前10:13。

要點：不是自己能堅持到底，而是主要保守我們到底。

三・不能離開犯罪惡習

可用經文：加6:7-8; 腓4:13; 林前15:3; 太28:18。

要點：活的主要活在我們心中，助我們得勝。不是靠我們自己能離開罪，而是永活的主在我們心中助我們得勝（羅8:1）。

四・怕受逼迫

可用經文：提後2:12; 3:12; 太5:10-12; 徒14:22; 羅8:18; 來12:2-3。

要點：逼迫為進入榮耀的門。

五・因職業不能信主

可用經文：可8:36；太16:24-27；路12:16-21；16:24-26。

要點：生命比職業更重要。神不會叫義人作乞丐（詩37:25；太6:；羅8:32）。神會將更好的賜給我們。

六・信徒的生活過苦

可用經文：太11:28,30；詩16:11；約壹5:3。

要點：罪人的生活才是真苦（賽57:2），信徒的生活乃是喜樂平安。

七・自覺太遲了

可用經文：路23:43；林後6:2；賽1:18；啟22:17；申4:30-31。

要點：今日就是機會，主要拯救你。



面對冷淡退後的信徒

經文 ✕ 太26:31-35; 路22:31-62

一・冷淡的原因

1. 不明白聖經（太26:31-33）。
2. 自信心過強（林前10:12）。
3. 當初衝動隨便立約（太26:35）。
4. 忽略禱告（太26:40）。
5. 不留心主的話（太26:40-41）。
6. 情感的興奮所招致的疲倦—眼睛困倦（太26:43）。
7. 血氣愛主（太26:51）。
8. 經不起考驗（太26:56）。
9. 遠遠跟主（太26:58）。
10. 與世界為友，否認主（太26:69-70）。
11. 離開教會，否認主（太26:71-72）。
12. 為了自己片刻的偷安出賣主（太26:73-74）。

二・使他回轉的辦法（路22:31-32）

想起耶穌所說的話。

1. 藉環境給他知道主的全知。祂事先告知。
2. 藉環境給他知道主的愛，已為他代禱。
3. 藉環境給他知道主對他的保守，使他不失信心。
4. 藉環境給他知道主對他的重視，要他堅固弟兄。
5. 藉環境給他知道人的軟弱，何等容易背離主。

6. 藉環境給他明白聖經，對人清楚的認識。
7. 藉環境給他知道救贖主是永活的（伯19:25; 太26:32）。

結論：

要幫助冷淡退後的信徒，必須倚靠聖靈，用忍耐的心長期禱告，用各種的智慧去挽回他。使一個迷失的人回轉，便是救一個人不死。（雅4:19-20）



佈道者應注意的幾件事

經文 西1:24-29

一・幾項提點

1. 宜與年紀相若的人談道，比較容易明白對方的處境和想法。
2. 宜與性別相同的人談道，免得發生意外。
3. 宜個別在靜處談道，免得因自尊心而不認罪。
4. 完全靠聖靈和神的話，要隨着聖靈的引導開口。
5. 引用聖經時與聽道者共讀。使其耳，目，口，心，手均到。
6. 專用一段經文。取其要點，簡潔而有序，使他容易明白及印象深刻。
7. 不可離題或轉而批評其他教派。
8. 態度要恭敬，誠懇，迫切，有愛心，謙卑，同情。保羅日夜流淚勸戒人（徒20:31）。
9. 忍耐，不可爭論。讓聖靈工作。
10. 解決聽道者的難處。跪下禱告。

二・談道的中心

1. 使人知道自己的需要——是罪人需要救主。是缺乏者需要豐富的主。
2. 使人知道誰會拯救我們，誰會看顧供養我們。
3. 使人知道耶穌是誰，為甚麼必須信耶穌。

三・談道後

1. 與對方一同禱告。
2. 約定下次談話的時間。
3. 介紹到禮拜堂，或某牧師或主內兄姐。
4. 留個餘音。
5. 檢討失敗或不足之處，以策來茲。

四・對決志信主者的幾項提醒

1. 要在人前承認基督（太10:32-33）。
2. 天天讀經禱告與主建立靈交（彼前2:2；提後3:13-17；徒2:42）。
3. 去舊更新（林後5:17；弗4:22-24；西3:9）。
4. 有再犯罪可求主赦免（約壹1:9—2:2）。
5. 參加一切的聚會（來10:24-25）。

這樣，就真真正正的將他完全帶到神面前了。



甚麼叫作重生

經文 約3:3-5

一・字義

1. 再生。
2. 再一次的生。

二・怎樣再生？

1. 不是肉身再生。
2. 乃是心靈由水（道）和靈再生（弗5:26）。

三・為何要用道和靈再生呢？

1. 道和靈是生命（約6:63；雅1:16-18）。
2. 道和靈是永遠的（彼前1:23-25）。
3. 道和靈有去污換新的能力（來9:14；路1:37）。

四・甚麼東西要重生？

1. 裏面的人（林後4:16）。
2. 已死在罪下的人（羅7:22,24）。

五・如何得重生？

1. 要站在被動的地位。
2. 要接受那生者的意思。
3. 要認識重生的必要。

六・重生的記號。

1. 順服聖靈的引導（羅8:14）。
2. 有重生的見證（羅8:15-16）。
3. 有造就助人的能力（腓1:3-11）。
4. 不再為自己活（加2:20）。
5. 活着就是基督（腓1:21）。

結論：

哥林多後書5:17-21。



不能進神的國

經文 約3:3-5

一・甚麼叫作神的國（羅14:17）

1. 公義。
2. 和平。
3. 喜樂—聖靈中的，非娛樂。
4. 聖潔（林前6:9-11；加5:17）。
5. 屬靈—屬神的，永遠的（林前15:50-54）。

二・誰需要神的國？

以尼哥底母為例，他是個：

1. 奉公守法的人—法利賽人。
2. 為民父母的一官。（但卻神昏心亂）
3. 為人師表的一教師，師傅。（但卻愁煩苦悶）
4. 暗無天日的人—夜行人。（不在白天拜會主耶穌）
5. 卑弱短暫的一歡喜健康長壽，但沒有永生。

三・進天國的條件—重生

1. 不是肉體的重生。肉體不能進天國。
2. 不是習慣儀表重生。禮儀高尚，但不能進天國。
3. 乃是心靈生命的重生。神所生的才能進入神的國。

四・甚麼叫作生命的重生？

1. 認識重生的必要（約3:3-5; 多3:5）。
 - a. 認識自己的本相（太15:19; 羅1:18-32）。
 - b. 認識救主的大能（約10:10; 林前1:18）。
 - c. 認識人生的目的。神造人的旨意（腓1:21）。
2. 重生的步驟。
 - a. 藉道除去罪性（加2:20-21）。
 - b. 藉血除去罪心（來9:14）。
 - c. 藉靈除去罪行（加5:25）。

結論：

哥林多後書5:17-21。



不至滅亡

經文 約3:16

引言：

由目前的時局而論滅亡。

一·甚麼叫作滅亡？

1. 如洪水時代之毀滅（創7:18-23）。
2. 如所多瑪蛾摩拉的毀滅（創19:23-28）。
3. 被毒蛇咬中毒致死（民21:4-9）。
4. 財主在地獄的永遠痛苦（路16:24）。

二·為甚麼會滅亡？

1. 淫亂。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（創6:1-7）。敗壞，強暴（創6:11-13, 17）。
2. 放縱情慾（創19:1-9；猶7）。不敬虔（彼後2:6-7）。
3. 怨讟上帝（民21:4-5）。厭惡神的恩典。厭惡曠野中的水和嗎哪。以惡毒的言語攻擊施恩的神。
4. 忽略為將來作預備（路16:19,25）。錯過得救的機會，只貪戀眼前的享受。

三·當怎樣行才不會滅亡？

1. 進入耶穌裏面。認識耶穌的救恩，如方舟般可靠安全（創6:18；7:1,7,13；羅8:1）。

2. 逃離罪惡的區域；而且不可回顧，留戀世界（創19:17）。
3. 仰望十架的救恩（民21:9；賽45:22）。寶血的拯救，在寶血裏得免死亡（羅3:25；5:9-10）。
4. 及時悔改，與神和好（徒17:30-31；林後6:2）。

結論：

滅亡是可怕的。我們當如何避免呢？要免去這可怕的刑罰，就必須逃入基督懷裏。遠離罪惡，仰望十架的救贖，並且及時悔改。



向死亡誇勝

經文 ✕ 來9:27; 林前15:50-57; 雅1:15

引言：

世人向來忌諱死亡，常以別的名稱代之，如過世，去世等。雖然人以其他的名詞來替代，但死亡卻是事實，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。無論如何，死仍是存在，無人能免。

一・死為甚麼令人感到討厭和害怕

1. 死奪去人的生命。叫人無法再生存下去。
2. 死奪去人的前途。青年死了，他雖很能幹，但一切事業再與他無分。
3. 死奪去人間溫暖。叫家庭淒涼，對屍體也不能再愛了。
4. 死奪去人的倚靠。尤其是丈夫或父親的死，遺下孤兒寡婦，令人痛不欲生。

因此，人對死不禁討厭，憚忌，甚至連提也不願提。不過以上這些是一般的看法，人害怕死亡，據聖經的看法，實在是由於下列原因：

二・人為甚麼怕死的聖經答案

1. 死證實了人都犯了罪（雅1:15; 創2:17; 3:1-24; 羅5:12）。誰免死就沒有罪，死證實了人類的敗壞。
2. 死使人認識了自己的虛空（傳1:2-4）。人亡政息，生不帶來死不帶去。維多利亞女皇臨終時說：這麼多華麗的東西，這麼偉大的權柄，只享受這麼短的時間。

3. 死使人想到永遠的歸宿（路23:42）。十字架上的強盜希望死後到主那裏去。世人不知死後到哪裏去，所以貪生怕死。
4. 死使人想起了一生的罪孽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。保羅將死時，看到自己是罪魁（提前1:15）。罪犯將死時看見自己死有應得（路23:41）。
5. 死使人想到將來的審判（來9:27）。財主死了，想到其兄弟仍然不信，不希望他們受審判之苦（路16:19-31）。猶大絕望而自殺（太27:3-10）。
6. 死證明我們所信的神是公平的。人人都有一死，富貴貧賤智愚皆然。
7. 死啟示我們得永生的重要（羅6:23; 太25:46; 約3:16,36）。

三・怎樣向死亡誇勝？

1. 承認耶穌的替死得勝了死亡（來2:14）。
2. 接受耶穌復活的生命。使我們不再在罪的權勢裏面（羅8:1; 6:23），而在神生命裏面（西1:13）。
3. 相信耶穌已使我們得勝罪和死的律（羅6:6-11）。
4. 相信將來必要收不朽壞，榮耀，強壯的（林前15:35-50）。
5. 相信死是好得無比的。因為要與我們的恩主面對面（腓1:23）。

結論：

義人的死在神眼中是寶貴的（詩116:15），是有福的，因為息了勞苦，工作的果效也隨着他（啟14:13）。因此，我們在基督裏的人要向死亡誇勝。但未在基督裏的，死仍作他們的王。勸告仍未在基督裏的，趕快逃到祂裏面。



耶穌的住處

經文 約1:35-42

引言：

敘述這個故事。耶穌叫我們相信祂，跟從祂。但耶穌是誰？祂又住在哪裏？

一・耶穌是誰？

1. 是世人的救主（太1:21）。這是耶穌名字的意思。
 - a. 進到世人當中，成為人子。
 - b. 與人同苦難，同憂患。
 - c. 救人脫離罪惡。
2. 上帝的羔羊（約1:36）。
 - a. 為人的罪的替死者。
 - b. 祂的血洗淨人的罪。
 - c. 祂的祭物永有功效。
3. 是基督（彌賽亞）（約1:41）。就是神所立的君王。
 - a. 管理和平（賽9:6）。
 - b. 管理死亡（啟1:18）。
 - c. 管理審判（約5:27-29）。

二・耶穌住在哪裏？

1. 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，但也住在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心裏（賽57:15）。

2. 住在榮光的聖所，但也住在黑暗的世界，作人的光（詩68:4-6；雅1:17；約1:14）。
3. 住在祂的寶座永遠作王（結43:6-9），但也住在人的心中作王（林前3:16）。
4. 住在認識耶穌為神兒子的人的心中（約壹4:15）。
5. 住在彼此相愛的人的心中（約壹4:12）。
6. 住在認識和相信的人的心中（約壹4:16）。
7. 住在肯開門接受祂的人的心中（啟3:20）。

三·耶穌住在心裏的好處

1. 憂傷的心靈得以甦醒（賽57:15-16）。
2. 黑暗的心靈得以光明（弗5:14）。
3. 污穢的心靈成為聖潔的殿（詩50:11；林前3:17；6:19-20）。
4. 祂也住在神裏面（約壹4:14）。
5. 祂的愛得以完全（約壹4:12）。
6. 在審判時可以坦然無懼（約壹4:17-18）。
7. 可以與耶穌一同坐席（啟3:20-21）。

結論：

願我們今日接受耶穌住在我們心中，好叫我們也住在祂裏面，享受那無窮的福樂。



得的更豐盛

經文 ✕ 約10:10; 瑪3:7-15; 創15:5; 1:28

一・甚麼叫作豐盛？

1. 用之不盡，取之不竭。如泉源。
2. 添亦不加，除也不減。如海水。
3. 種亦不增，除也不減。如草木。

二・耶穌豐盛的生命在各方面的表現

1. 豐盛的謙卑—一生在馬槽，成為人子，為人擔罪（路2:7; 腓2:7-8）。
2. 豐盛的慈愛—長闊高深（弗3:18）。
3. 豐盛的忍耐—等三十年才工作（路3:23）。
4. 豐盛的赦免—赦免一切（路23:34）。
5. 豐盛的供奉—捨去一切（腓2:6-8）。
6. 豐盛的恩典—恩上加恩（約1:16）。
7. 豐盛的生命—叫信徒也得豐盛的生命（約10:10）。

三・為甚麼要得豐盛？

1. 這是聖父創造的意思（創1:26-30）。
2. 這是聖子救贖的目的（約10:10）。
3. 這是聖靈降臨的使命（約16:8-14）。

四・為甚麼失去豐盛？

1. 因為不獻應當獻的。不獻上十分之一，因無信心，或輕忽神的誠命和應許。

2. 因為不行應當行的。如亞伯拉罕因饑荒下埃及（創12：10-17）。
3. 因不愛應當愛的。如亞伯拉罕聽撒拉的提議娶夏甲（創16：1-16）。

五・如何得的更豐盛？

1. 獻所當獻的，憑信心獻上十分之一。
2. 行所當行的，把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主的教會。
3. 愛所當愛的，使神的家有糧。這是愛主愛教會愛弟兄的實際表現。

結論：

生命的豐盛不在乎外表肉體的表現，乃在內心盡性盡力愛主並愛人如己。一個信徒能憑信心行事，能仰望神的旨意，能滿有愛心行事，他的生命自然是豐盛的。



凡事謝恩

經文 ✕ 帖前5:12-22

引言：

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人總想遵行神的旨意，以討神的喜悅。神也知道這個，所以聖經記下許多神的旨意，叫一些真心有意遵行祂旨意的人有所遵循。其中有一項很奇妙的旨意，就是“凡事謝恩”。讓我們靠聖靈的啟迪來思想來明瞭這真理。

一．為甚麼要凡事謝恩？

1. 這是在凡事上得到喜樂的祕訣（腓4:6-8,13）。保羅在腓立比監裏（徒16:）。
2. 這是在凡事上得到平安的方法。彼得在耶路撒冷監牢中（徒12:1-19）。
3. 這是在一切環境上得勝和處之泰然的單方（伯1:21-22; 2:10）。堅定不移。

二．能夠凡事謝恩嗎？

1. 聖經說：萬事都互相效力（羅8:28）。約瑟被賣到埃及（創45:4-15），能隨遇而安，且在各人面前蒙恩，其中一個重要因素，就是凡事謝恩。
2. 在受苦中可學習遵行神的律例（詩119:67-71）。亞伯拉罕學到信心的功課，被稱為信心之父（創15:6; 22:14; 羅4:17-18; 來11:8-9,17）。他每到一地，就築壇獻祭謝恩。

3. 在苦難中可以學習謙卑和安息（太11:25）。苦難如重擔，但主卻正招呼我們到祂裏面得享安息。約書亞攻艾城（書7:）。

以上各點要在基督裏才能作到的（弗5:20）。

三·當怎樣在凡事上謝恩？

1. 以更加愛主的心去生活（約21:15; 羅8:35-39）。
2. 以認識神旨意的見證來證實（徒27:21-26）。
3. 以身心的奉獻來報答主。為主而死，為主而活，活着就是基督（羅12:1-2; 6:12-13,19; 創22:; 腓2:8; 可10:45; 林後8:5）。

結論：

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”（約14:15; 15:14）祂要我們凡事謝恩，我們是否這樣實行主的旨意，凡事謝恩？



我的心哪！你為何憂悶？

經文 ✕ 詩42篇；太11:28-29

一・心靈為何會憂悶？

1. 不得見神。不得見神為何會憂悶呢？
 - a. 神是光：不得見神即不得光，那就是黑暗。
 - b. 神是道路：不得見神即無路可走，徬徨迷途，不知所措。
 - c. 神是愛：不得見神即得不着愛的溫暖，人生只得冷酷無情。
 - d. 神是生命：不得見神即沒有生命，是行屍走肉，不知人生的意義和目的。
 - e. 神是真理：不得見神即不見真理，即不得真自由，對各事萬象沒有清楚正確的認識。
2. 不知神在哪裏。所以：
 - a. 不知光明在哪裏。
 - b. 不知道路在哪裏。
 - c. 不知愛心在哪裏。
 - d. 不知生命在哪裏。何來，何去。
 - e. 不知真理在哪裏。

二・心靈憂悶的痛苦（詩42:）

1. 如飢似渴（42:1-2,7）。
2. 含辛飲淚（42:3）。
3. 不堪回首（42:4）。
4. 敵人的冷譏熱嘲（42:3,10）。

5. 內心似浪翻騰 (42:7)。
6. 心靈煩惱急躁 (42:5,11)。

三・如何消除這憂悶？

當回應耶穌的呼聲（太11:28），要切慕在祂裏面得享平安。

1. 仰望神。舉目看主，不看環境和自己。仰望主的必定得救（賽45:22；來12:1-2）。
2. 相信神。信祂是永活的，是愛我的，並要賜我生命和光明（約5:24；8:12）。
3. 敬愛神。讚美祂，在祂面前傾心吐意（詩42:8-9；帖前5:18）。

結論：

心靈不安，是由於罪未除清。罪是人最痛苦，最難擔的重擔，主耶穌說：“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。”這呼聲今天再次臨到我們耳中，你有否聽到？



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

經文 ✕ 徒4:1-13,22

引言：

敘述這件事的起因（徒3:—4:）。官府，祭司，長老和文士，從這件事上認明使徒是跟過耶穌的。基督徒有甚麼記號被人辨認？

一・是拯救出來跟從耶穌的

不是仍舊在罪中跟魔鬼的（弗2:1-3）。未得救的時候：

1. 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。
2. 順從邪靈行悖逆的事。
3. 放縱私慾，為所欲為。

二・是進入耶穌裏面屬於耶穌（西1:13）

1. 有分於祂的生命（西3:4）。
2. 成為祂的肢體（弗5:30）。
3. 享受祂的豐盛（西2:10）。

三・帶着耶穌的生命，活出耶穌（腓1:21）

1. 聖潔的生命。過一個敬畏神，愛神，不犯罪的生活（腓1:1-11）。禱告。
2. 仁愛的生命。過一個愛靈魂，愛教會，愛聖工的生活（腓1:12-30）。聚會。
3. 誠實的生命。過一個實事求是，追求真理的生活（腓

2:1-18)。讀經。

四・帶着耶穌的能力，作祂的工作（徒1:8；太28:18）

1. 被聖靈充滿，完全順服神的旨意（徒4:19-20）。
2. 被聖靈充滿，完全高舉基督榮耀父神（徒2:—4:）。
3. 完全奉獻永歸基督為活祭（羅12:1-2；6:12-13）。完全奉獻後聖靈才能完全使用，而給需用的各種恩賜（羅12:6-8；林前12:4-11；弗4:11）。

五・如果沒有這些記號

1. 他仍未得救，是個悖逆之子。如巴蘭先知。
2. 他不屬基督，仍為滅亡之子。如猶大。
3. 他無基督的生命，仍為虛謊之子。如亞拿尼亞。
4. 他無基督的能力，不做義的器皿。如當時的法利賽人和祭司。

六・如何得這些記號？

1. 以心靈和誠實徹底悔改，離開罪惡（徒3:19,26；2:28）。
2. 以心靈和誠實努力追求，直到認識耶穌為至寶（腓3:8）。
3. 以心靈和誠實接受生命之道，承認基督在我們身上活出的事實（加2:20；腓1:21）。
4. 以心靈和誠實為祂至死忠心，以祂為生命（西3:4；徒20:22-24）。

結論：

省察自己已做多年基督徒，但有否這些記號？如有，感謝神，求神保守。如沒有，不要灰心沮喪，神讓我們今日還有生命，當從今日徹底確實做起。



誰的物就當歸誰

經文 ✕ 太22:15-22; 可12:13-17; 路20:19-26

引言：

簡述這個故事。

一・聖經中以錢比喻人的教訓（路15:8-10）

1. 錢是屬主的，歸於教會（林後8:5）。
2. 錢當有適當的用途（羅12:5）。
3. 但這個錢失落在黑暗中。人離了主就是黑暗痛苦。
4. 婦人對錢的愛心。雖是一枚，卻耐心尋找。
5. 點燈尋找。用聖靈和聖經的光來找。
6. 找後的快樂。神，天使，得救的人皆快樂。
7. 錢被找後恢復原位。

二・世上的金錢對人和信徒的教訓

1. 錢代表一國價值財富。基督徒亦代表天國財富。
2. 錢是一種信用的證券。代表信徒應當誠實。
3. 錢在外國不能通用。代表信徒在世上亦不為人所通用（約15:19）。
4. 錢之所以有價值，是主人的器重選用，以及有主人的像，否則為一張紙而已。
5. 錢要印上記號價值，代表聖徒有聖靈的記號後才有價值。
6. 錢是服事人，非受人的服事。

7. 錢要歸主人所有。

三·一個聖殿的錢幣對信徒的教訓

1. 聖殿的錢幣是特製的。是分別為聖不能用在市場上。
2. 聖殿的錢幣當有基督的形像（弗4:24; 腓1:21）。
3. 聖殿的錢幣當有的職務，就是單單給神使用，事奉神（太6:24）。

結論：

信徒是基督用重價買贖的（林前6:20），是屬於基督的，所以當有基督的形像，在祂的手中，由祂全權使用。



肢體支持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，印刷，製作網站等經費，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。肢體的愛心奉獻，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。

奉獻支票（港元／美元／加拿大元／澳洲元／新加坡元均可）或 匯票（港元），抬頭請寫“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”或“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imited”，寄至本社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(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)。

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，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。

版權及使用說明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，以“免費贈閱，樂意奉獻”的形式發布。歡迎善用，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。

個人使用：主內同工和信徒，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，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。

教會使用：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，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，作為課堂講義，聚會材料；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，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。

網上轉載：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，如欲轉載，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。

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。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，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，無論部分或全部，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，循商業途徑租賃，流通或轉售。



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，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，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；現將之輯錄成為“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”，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，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，並藉網站發佈，作為贈書事工，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，查考聖經，傳講主道。

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，設有釘孔位置，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，供讀者活用活存，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。

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；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，系列索引，分類索引，題目搜尋等功能，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

編製：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

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

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

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贈閱本·非賣品

©2010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